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 (a) **修訂《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發牌規例)第 2(a)(iii)條，以清楚訂明圖則只須示明常設的大型器材和設備。**

—— 我們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請參看載於附錄 I 的立法會決議草擬本第(a)段。

- (b) **修訂附表 1 第 2(12)條的中文文本，以更清楚地訂明遇有火警時的最低要求，即卡拉 OK 音樂和影像應被打斷並同時啟動火警警報和緊急閃燈以通知顧客。**

- 2. 請參看載於附錄 I 的立法會決議草擬本第(c)段。委員可留意我們亦藉今次機會，正如我們在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11 月 5 日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的第 4 段中解釋，修訂英文和中文文本，使兩者一致。

- (c) **提供一個比較表以顯示在卡拉 OK，食肆和會所的牌照制度下的罪行和罰則。**

- 3. 請參看附錄 II。

- (d) **重新考慮修訂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9 條，以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只會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才算干犯第 5、6、7 或 8 條下的罪行。**

- (e) **考慮修訂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9 條，以訂明某人干犯第(1)款的罪行時，不應在首次定罪便設有監禁的刑罰，及是控方的責任以證明持證人或持牌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干犯第 5、6、7 或 8 條。**

4. 我們已就委員關於執行牌照制度下的要求的意見，作出謹慎的考慮。我們認為在罪行條款中只加入“沒有合理辯解”，對於解決問題未必十分穩妥。我們留意到，根據主體法例第 17(2)條，

持牌人或持證人可以不知道和合理努力，作為違反牌照或許可證條件的免責辯解。而舉證的責任落在被告一方。這項安排會在保護無辜的經營者和維持牌照制度的完整性兩者間取得平衡。要求控方在無合理疑問下，證明被告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干犯罪行，會把不切實際的責任加諸控方。基於同樣的理念和維持牌照制度本身的一致性，我們準備為因干犯第 5、6、7 或 8 條而遭檢控的人，提供同樣的免責辯護。請參看載於附錄 I 的決議草擬本第(b)段。

5. 關於首次定罪的監禁刑期，我們認為現時的罰則水平適當。請委員注意發牌規例中所訂的罰則，只是為最嚴重的干犯者而設的最高罰則。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個別情況的嚴重程度，施加適當的罰則。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執法經驗，為關於牌照的輕微罪行施加監禁刑期是很罕見的。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下，經營者都願意聽從發牌當局的警告或勸諭，糾正一些輕微的違規事項，免卻檢控的需要。
6. 再者，有關罰則，與條例第 17(1)條訂明因違反牌照 / 許可證條件而施加的罰則一致。鑑於條例訂明的牌照 / 許可證條件與附屬法例訂明的規定，均為牌照制度的主要部分，違反有關條件或規定的人士，所得的最高刑罰應該相同。此外，發牌規例有關刑罰的條文亦屬恰當，不超越主體條例第 21 條訂明的制定規例權力的範圍。
7. 第三，第 5、6、7 和 8 條的規定均全部與安全問題有關 -
  - (a) 倘若有關卡拉 OK 場所符合第 5 和第 7 條的規定，便可確保該處所在發給牌照或許可證後，可繼續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參看下文第 9 段)。舉例來說，妥善維修保養處所的每一部分，可確保樓宇安全和耐火結構穩固(參看例如附表 2 的規定)。不妥善維修保養電氣、通風或散熱系統，可能導致火警及危害健康，或使有關情況惡化，例如漏電、防火閘和自動斷路裝置失靈等(參看例如附表 1 第 3 至第 4 段的規定)。妥善維修保養座位和裝設，可減低火警危險(參看例如附表 1 第 2 段(1)至(5)項的規定)。
  - (b) 公眾衛生是第 6 條針對的重點，因為傳染病可經由沒有消毒的傳聲器傳染。

(c) 有關人士必須遵守第 8 條的規定，才能確保公眾安全及發牌制度健全，因為此舉可即時區分領有牌照與未領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不但有利當局執法，亦令市民大眾受惠。準顧客有賴於牌照 / 許可證的適當展示，才可知道有關場所是否領有適當牌照或獲發給適當許可證，從而知道該場所是否安全。

—— 8. 最後，如附件 II 所載，卡拉 OK 發牌制度所訂立的罰則，與其他類似發牌制度的罰則相比，並不特別嚴苛。

*(f) 說明為何不在《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明確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有責任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規例附表 1 和 2 所載的規定。*

9. 正如先前所解釋，附表 1 和 2 所臚列的“規定”，只是參照標準，旨在讓申請人知道，發牌當局根據主體條例第 5(3)(b)(i)條和發牌規例第 3 條，決定處所是否適宜用作卡拉 OK 場所的用途時，可以接受的要求。即使有關處所未能符合附表 1 和 2 所臚列的要求，發牌當局也不一定認為該處所不適宜用作卡拉 OK 場所。倘若持牌人或持證人在獲發牌照 / 許可證後，沒有維修保養處所，達致發牌當局所接受的原有水平，當局視乎情況，可採取下列多項執法行動——

(a) 若持牌人違反規例第 5 及第 7 條，沒有遵守關於處所、處所的座位、裝設和器材的保養或關於對布局作出改動的規定，則發牌當局可根據發牌規例第 9 條提出檢控；

(b) 若違反已包括附表內所列規定的牌照 / 許可證條件，則發牌當局可根據主體條例第 17(1)(a)條提出檢控；

(c) 發牌當局可根據主體條例第 15 條指示進行糾正工程。根據主體條例第 17(4)(d)條，不遵從上述指示即屬犯法；

(d) 在嚴重的情況下，如果發牌當局根據主體條例第 10(v)條，不再信納有關處所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便可撤銷[第 10(a)條]、暫時吊銷[第 10(b)條]或拒絕將牌照 / 許可證續期[第 10(c)條]，或者修訂或更改牌照 / 許可證的條件[第 10(d)條]。根據條例第 4(1)條，沒有有效牌照 / 許可證而經營卡拉 OK 場所，即屬犯罪；以及

- (e) 在極端的情況下，如考慮到處所內的人有危險或可能會有危險，發牌當局可根據主體條例第 16 條，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封閉令。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草 稿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立法會於 2002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a)(iii)條中，在“器材”之前加入“常設的大型”；

(b) 在第 9 條中 —

(i) 將第(2)款重編為第(3)款；

(ii) 加入 —

“ (2) 凡被控犯第(1)款所訂  
罪行的人是 —

(a)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  
或

(b)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

則該人如證明 —

# 草 稿

(c)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d)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c) 廢除附表 1 第 2(12)條而代以 —

“ (12) 須裝設一套在有火警警報時，能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並能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立法會秘書

2002 年 月 日

罰則水平的比較

卡拉 OK 場所牌照制度			其他牌照制度		
條	簡介	罰則	條	簡介	罰則
卡拉 OK 場所 (發牌) 規例			旅館業條例		
5	一般保養	首次定罪 - 罰款：第 5 級 監禁：6 個月 每日罰款：\$2,000  再次定罪 - 罰款：第 6 級 監禁：1 年 每日罰款：\$2,000	21	違反牌照條件：  保養已予批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罰款：\$100,000 (相等於第 6 級) 監禁：2 年 每日罰款：\$10,000
			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		
			21	違反合格證明書的條件：  保養已予批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罰款：\$100,000 (相等於第 6 級) 監禁：2 年 每日罰款：\$10,000
			食物業規例		
			5	食物業處所的清潔狀況及維修	罰款：第 3 級 監禁：3 個月 每日罰款：\$300

卡拉 OK 場所 (發牌) 規例			旅館業條例		
6	為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	首次定罪 - 罰款：第 5 級 監禁：6 個月 每日罰款：\$2,000  再次定罪 - 罰款：第 6 級 監禁：1 年 每日罰款：\$2,000	--	--	--
			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		
			--	--	--
			食物業規例		
			19	用具的消毒及貯存	罰款：第 3 級 監禁：3 個月 每日罰款：\$300
卡拉 OK 場所 (發牌) 規例			旅館業條例		
7	對布局作出改動	首次定罪 - 罰款：第 5 級 監禁：6 個月 每日罰款：\$2,000  再次定罪 - 罰款：第 6 級 監禁：1 年 每日罰款：\$2,000	21	違反牌照條件：  更改獲發牌照物業的設計	罰款：\$100,000 (相等於第 6 級) 監禁：2 年 每日罰款：\$10,000
			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		
			21	違反合格證明書的條件：  更改獲發牌照物業的設計	罰款：\$100,000 (相等於第 6 級) 監禁：2 年 每日罰款：\$10,000
			食物業規例		
			34	限制在批出牌照後對處所或裝置作更改	罰款：第 3 級 監禁：3 個月 每日罰款：\$300



卡拉 OK 場所 (發牌) 規例			旅館業條例		
8	展示許可證或牌照	首次定罪 - 罰款：第 5 級 監禁：6 個月 每日罰款：\$2,000  再次定罪 - 罰款：第 6 級 監禁：1 年 每日罰款：\$2,000	21	違反牌照條件：  展示牌照	罰款：\$100,000 (相等於第 6 級) 監禁：2 年 每日罰款：\$10,000
			<b>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b>		
			21	違反合格證明書的條件：  展示證明書	罰款：\$100,000 (相等於第 6 級) 監禁：2 年 每日罰款：\$10,000
			<b>食物業規例</b>		
			34B	持牌人須展示牌照	罰款：第 3 級 監禁：3 個月 每日罰款：\$300